



洁蕙 编著

市井法案

来自“东方大律师”的故事

上海人民出版社

D920.5

27

洁蕙 编著

市井法案

来自“东方大律师”的故事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00182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井法案:来自《东方大律师》的故事/洁蕙编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ISBN 7-208-03973-9

I. 市... II. 洁... III. 法律-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2319 号

责任编辑 邵 敏

曹 杨

封面设计 润土广告

绘 画 徐 骏

封底绘画 陈星平

美术编辑 王晓阳

市 井 法 案

——来自《东方大律师》的故事

洁 蕙 编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75 插页 4 字数 257,000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208-03973-9/D·690

定价 19.00 元

序一

余秋雨

近年来我发现一个值得警惕的现象：在法律问题上，我们常常过于自信。

总以为自己对法律已经大致了解，日常生活中很少与法律相撞，一旦撞到了反正有律师可以请教，因此尽管在总体上明白法制重要，实际上却并不怎么上心。有时，还会轻松地嘲笑一下新闻报道中的那些“法盲”。

然而去年冬天，我却冒着严寒在冰岛的一处熔岩峭壁前站了很久，突然领悟了人类为什么要创建法律，又为什么要痛苦地与法律斡旋。那是冰岛人立法、执法八百年的所在，我从冰岛驻中国大使埃吉尔松先生赠送的《萨迦》中读到过这里发生的大量往事，这些往事，可以看作是人类心理重建的一个缩影。多少顶天立地的壮士在这熔岩峭壁前惊讶地发现自己竟然错了，连历来被看成天经地义的家族复仇，也被宣判为犯罪。有的勇士本来有能力避开横来的灾祸，但为了实践初生的法治精神，宁肯选



择悲剧的结局。每一个事件都以惊心动魄的方式证明，法律是智者对人类自身的一种理性强制，必然会对人们固有的人格结构和行为方式产生重大的冲击。

因此，法律，不仅是对世间邪恶的一种征服，而且也是对善良人群的一种征服。所不同的是，征服邪恶是为了减少邪恶，征服善良是为了增加善良的力度。

眼前这本书，正是记录了法律征服善良人群的一系列实验。从每一个案例设计开始，到广大民众的参与意见，到各位律师的反复辩论，再到主持人的分析总结，几乎都是云谲波诡、桥断路塞、柳暗花明，反映了包括法律工作者在内的普遍中国人在接受法制过程中的迟疑、苦恼、思索和进步。对于这个过程，谁也无法跳跃而过。

人们也许会奇怪，为什么这些让人特别为难的案子，都不是大案要案，却是一些家长里短的市井纠纷呢？这是因为，大案要案虽然严重危害社会，受到广泛关注，却带有一定的罕见性，而法律是非又比较明确；惟有市井纠纷，天天发生，人人关及，界线游移，是非模糊，因此比大案要案更能检验人们的法律素养。更何况，大案要案的文章已经有很多媒体在做，而市井纠纷却还缺少较高层次的法律关注。由此我联想到比利时文学家梅特林克关于日常生活比突发事件更普遍、更深刻的论述。他说：“在日常生活中有一种悲剧因素，它比冒险事业中的悲剧因素真实得多，深刻得多，也更能引起我们的内在共鸣”，因为“我们大多数人的生命之流是远远地离开流血伤戮，听不见震天杀声，看不见刀光剑影的。如今人们的眼泪是默默无声的，看不见的，几乎在灵魂深处的”。（《日常生活中的悲剧性》）

梅特林克的这种观念，曾经深深地影响过我，使我直到今天

还坚持以社会的寻常状态和寻常民众作为自己的思考基点,而不会为了避免“媚俗”的指责而躲到文化的“稀有群落”中。本书的编著者——东方电台主持人洁蕙曾经是我的学生,也许正是在我的课堂里,受到了梅特林克的感染。

其实即便不提梅特林克,我们翻开这本书也能发现,这些案例虽不耸人听闻却会立即调动我们的判断机制,而且很快让我们承认判断失误,于是越来越深地把我们卷在里边。这种裹卷初一看是知识性、抗辩性的,而实际上却不能不触及一种我们不太熟悉的精神思维系统。我们也许会为自己的不熟悉而感到吃惊,然后静下心来,重新学做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人。

至此才懂得,我们进入现代是匆忙而缺少启蒙的,需要弥补的课程实在太多,而其中一门就是法律。从这本书的形成过程中知道,现在社会各界,主动要补这门课的人很多,而由于电台和报纸的努力,补课的课堂也在渐渐扩大,这真是一个好兆头。我希望每一位参加补课的听众和读者都能明白,我们不仅为自己,也在为中华文明补课。中华文明伟大辉煌,但由于社会结构长期由人治代替法治,近代以来又长期处于“无法无天”的社会动荡之中,法制观念淡薄,这也成了中华民族继续前进的一大障碍。任何整体性的缺漏总会沉淀在每一个个体之中,同样,任何个体的醒悟也会延绵和扩大成整体成果。为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即便是参与一次法制节目,投入几次案例讨论,也是在从事着意义不小的群体心灵的重建工作。

这篇序言,似乎已经写得太长了。



序二

郝铁川

洁蕙同志是我的学生。但她是一个有点“特殊”的学生，我们以主持人和嘉宾的关系开始，中经师生关系的确立，现在又形成了管理工作关系。

过去，作为一名学者，我曾多次受邀到她主持的“东方大律师”做节目。在我接触的节目主持人中，我感到她很有悟性，又很有敬业精神，她真的是把法制宣传作为一种事业来干。

不久，在我的课堂上，我就看到了一副严肃思考神情的她。因为她是主持人，她总是低调做人，尽量不显山露水。但她一旦发现哪位授课老师讲得好，就马上“盯”上他，邀请他做她的嘉宾，因此，由于质量高，她的“东方大律师”节目确实拥有了一大批听众。

现在，我由高校调到了市委宣传部工作，分管理论研究和宣传。萦绕于怀的一个问题是：怎样让先进文化由“庙堂之上”“飞入寻常百姓家”？儒家思想作为占统治地位的封建意识形态是



通过《三字经》、《女儿经》和“家训”一类的东西渗透到民间,其中包括通过“神道设教”等鬼神迷信的方式进入千家万户。每家都有一个“灶王爷”在监督,每村都有一个“土地爷”在监督,每城都有一个“城隍爷”在监督。儒家的价值观念与这些无所不在的鬼神融为一体,影响了中国几千年。

显然,我们今天传播先进文化是不能再靠什么鬼神,但如何架起先进文化与民间俗文化之间的座座桥梁,非常值得我们研究。

感谢洁蕙同志,在我左思右想这些问题时,她提出了一个创意:由《新民晚报》刊登疑难案例,由电台组织专家进行讨论,将来再拍成电视剧,多媒体一起滚动,听觉、视觉艺术一并运用。她的创意为我思考先进文化的渗透方式开辟了一条道路。

我很清楚,洁蕙同志从“法律小故事”的创意到付诸实施,花费了大量的心血,每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每入都有自身的甘苦。洁蕙为她的事业流了多少泪水、汗水,只有她自己知道了。我知道她让秋雨先生、乾年、大建同志和我为她的书作序,决非炒作,而是希望我们承认她的劳动价值和成就。

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都做好事而不做坏事。每当我结束一天的工作回家时,望着车窗外滚滚的布衣人流,我总要扪心自问:今天我做的一切对得起他们吗?

洁蕙同志,我用这段内心独白与你共勉。

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郝铁川

2001年8月于沪上

序三

陈乾年

放在眼前的是一本关于“市井法案征文”的入围作品在上海东方广播电台“东方大律师”节目中与市民开展热线电话讨论时的实录。它从一个侧面真实而又热切地反映了上海乃至毗邻地区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状况。

由上海东方广播电台和《新民晚报》社汇同上海市司法局联合举办的“市井法案征文”活动是电子媒体与纸质媒体合作的又一成功范例。它从2001年1月启动,在半年不到的时间里,编辑部收到近千封征文;尔后经过筛选,将20篇入围作品刊登在《新民晚报》上,吸引了众多的市民;再由东方电台“东方大律师”节目主持人洁蕙邀请上海法律界著名人士,逐篇在电台直播室与市民进行广泛的交流。从实录的内涵来看,似乎比单纯刊登法案开掘得更深更广。由于接近市民,讲述的是发生在市井巷口的案例,更易被群众所接受。从对案例的分析,到适用法律条文的选择,再延伸出新的法理……一层层,一环环,循序渐进,引



人入胜,从而达到依法论事、以理服人的目的,使广大受众得到了一次生动的、具象的、深刻的法制教育。

经历了多少艰难曲折,中国人民终于懂得了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方略的重要性。特别是经过了“一五”、“二五”、“三五”普法教育,人们的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法律素质以及依法行政和依法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的能力都有了一定的提高。毋庸置疑,坚持不懈地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整个法制建设的重要基础,也是确保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需要。2001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强调“四五”普法要努力实现“两个转变、两个提高”的工作目标,即一是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全面提高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二是努力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全面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这就给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信在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我们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一定会呈现出生动活泼、求真务实的新局面。各种新闻媒体也一定会有更大的活动空间,施展各自的才能,取得新的成果。

上海东方广播电台总编辑

陈乾年

2001年8月

序四

朱大建

这本书是不同媒体之间联动的成果，东方电台“东方大律师”专题节目和新民晚报“市井故事”专版的个性宗旨和受众面是完全不同的。“东方大律师”是一档严肃的法律节目，节目中不乏艰深严谨的法理阐述、律师之间唇枪舌战的滔滔雄辩及主持人的机智穿插、补充概括、归纳分析，传播的渠道是电波，受众大约是受教育程度较高的法律工作者及法律爱好者。而《新民晚报》“市井故事”专版，顾名思义，就知道是一个以故事性、情节性、可读性见长的通俗文艺专版，面向市井弄堂的平头市民百姓，希望能成为读者饭后茶余的有益消遣，传播的渠道是阅读。

按常理思考，这两个媒体，一个是法律专题，一个是故事专版，受众不同、宗旨各异，是不大可能合作联动的。但一个大胆而富有创新意识的创意，使得按常理不可能的事最终成为可能，形成两个媒体各自扬长避短互补双赢的格局，于是思维的死角变成了通途：“东方大律师”和“市井故事”联合举办“市井法案征



文”暨专题节目，首先，征文将发生在市民百姓中的真实的涉及到各种法律问题及社会现象的民事刑事案件，改编加工成故事性、情节性、可读性兼具的故事，刊登在每周六的《新民晚报》“市井故事”专版上，第二天下午，东方电台“东方大律师”节目又邀请知名法律专家对故事开展深入的有着法理阐述的讨论和辩论，这就吸引了广大的受众。于是，周末“市井故事”的读者成了第二天“东方大律师”的听众，到下周末，听众又变成了读者。这个关于两个媒体“双赢”的创意策划确实是富有想象力，又极具操作性的。

正当“市井法案”创意策划紧锣密鼓准备实施之时，江泽民总书记发表了“以德治国”和“以法治国”要紧密结合、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重要论述，“市井法案”的策划者认真学习了江总书记的论述后，对“市井法案”的思想认识又深化了一步，那就是，改编加工后的“市井法案”故事，将集中聚焦在道德与法律的结合点上，尤其重视选择在真实生活中发生的、法律还不能完全涵盖，还必须靠道德信念加以辅助约束的民事案件，改编时突出案件本身蕴含着的在道德和法律方面的启示警示意义。

“市井法案征文”暨专题节目启动后，前前后后收到了一千多篇征文，读者和听众反响之强烈，参与程度之深，超出了该创意策划者和实施者的预期。“东方大律师”每周日开播时，听众参与热线电话不断；《新民晚报》“市井故事”专版，则收到了大量读者来信，一位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的读者建议将上周电台讨论的结论予以刊登，因为牡丹江市收不到上海的东方电台。而聚焦在道德和法律结合点上的来自生活中的故事，更是引起了法律专家的兴趣，电波中的讨论有时成了辩论，枯燥的法理阐述因为有了生动的情节细节而不再枯燥，严肃的理性平添了一对活

生生可触可摸、呈现生活原生态的感性的翅膀而飞翔得更高更远;同时,《新民晚报》“市井故事”这个通俗文艺专版,也因为刊登的故事中蕴含着深奥的法理元素,显得更加雅俗共赏,而平添了几分有益有趣的雅致。公正地说,“市井法案征文”暨专题的成功举办,完全实现了策划者的初衷,用“相得益彰”四个字来形容,也是不为过的。

看到这儿,也许有读者会问:那么,谁是“市井法案”创意的策划者呢?就是东方电台“东方大律师”节目主持人洁蕙,她不但是创意策划者,也是创意主要实施者、操作者。《新民晚报》“市井故事”专版的同行在与“东方大律师”节目的合作中,对她率领的节目组以及她本人的勤奋、敬业精神深感钦佩。这个外表看来柔弱娇气的女同志,不单是声音悦耳动听,而且是策划、联络、组织、公关、文案样样拿得起放得下,本书中收集的20篇故事,或是她从几千篇来稿中沙里淘金般披阅后选出再予以加工改写,或是她根据真实案件再找作者改编创作而成,可说这20篇故事倾注了她很多心血。电台法律专家的讨论,也由她一篇篇整理修订成稿。

至于这本书中收集的20篇精彩故事以及法律专家的深入讨论,我相信是极有价值的,深入予以研究,对于我们国家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法律建设的进一步健全完善将不无裨益,而广大法律爱好者,相信在阅读此书后也将会受到启迪并获得不少的法律知识。



《新民晚报》副总编辑

朱大建



法律，不仅是对世间邪恶的一种征服，而且也是对善良人群的一种征服。所不同的是，征服邪恶是为了减少邪恶，征服善良是为了增加善良的力度。

大案要案虽然严重危害社会，受到广泛关注，却带有一定的罕见性，而法律是非又比较明确；唯有市井纠纷，天天发生，人人关及，界线游移，是非模糊，因此比大案要案更能检验人们的法律素养。

——余秋雨

ISBN 7-208-03973-9



9 787208 039735 >

定价 19.00 元

目录

001	序一	余秋雨
001	序二	郝铁川
001	序三	陈乾年
001	序四	朱大建
001	市井法案之一 捡来的官司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013	市井法案之二 糊涂的打工仔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029	市井法案之三 假戏真做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044	市井法案之四 谁能还她清白?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058	市井法案之五 捐款风波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 077 **市井法案之六** 老戴蒙冤记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 091 **市井法案之七** 不该出生的孩子?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 109 **市井法案之八** 捉奸风波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 128 **市井法案之九** 是避险防卫,还是犯杀人
 罪?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 155 **市井法案之十** 喝农药的妻子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 172 **市井法案之十一** “遗产”究竟该给谁?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 184 **市井法案之十二** 转配股抵债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 198 **市井法案之十三** 一张欠条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 216 **市井法案之十四** 证人的“出场费”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236	市井法案之十五 “签约”情人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254	市井法案之十六 科长的“隐私”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277	市井法案之十七 午夜狂奔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293	市井法案之十八 “我是流氓”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312	市井法案之十九 窗外有人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330	市井法案之二十 “聪明”的消费者
	案例故事
	案例讨论

344	后记 电波中的法律畅想 ——广播法律节目之我见
-----	----------------------------

洁 蕊

